

B. 资信标书封面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地胶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20012024040200103Y

投标人名称：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顾超

投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资信标目录

投标人名称：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投标函

2、工商信息，包含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或相关网站截图）。

3、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或可验证的打印件）；

4、近三年纳税评级信用材料：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评级信用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可验证的打印件；

5、所投品牌生产厂家所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企业实力：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厂家）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报需体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数据，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单位万元）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9、相关项目的业绩表：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日止的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所投品牌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含5项），若超过5项，则按顺序选择前5项业绩），注明项目概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

注：（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日止已完工的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若有）、供货合同（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供货数量、双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提供项目业绩时需注意，合同金额是重要择优要素。

10、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函

致：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20012020040200103Y 的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地胶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顾超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北和顺路 33 号

联系电话：1391231919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500020240822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5874996G (1/1)

名称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时清

注册资本 26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9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经营/生产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和顺路 33 号
邮政编码：2131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耐火板 HPL) 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2755874996G

注册号：04300E31753R4M18

初次获证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6 日

签发人：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凯旋中心)17 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经营/生产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和顺路 33 号
邮政编码：2131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耐火板 HPL)的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5874996G

注册号：04320Q32484R4M 8

初次获证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6 日

签发人：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凯旋中心)17 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ic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4S00760R0M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5874996G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生产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和顺路 33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强化木质地板、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耐火板 HPL）、
PVC 地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0 日

证书签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楼 4 层 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 电话：010-6716195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022版

No:2214773



CFL CERTIFICATION CENTER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gistration No: 06524S00760ROM

Changzhou Zhenghang Decorative MATERIALS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412755874996G

Registered Address: Cuibei Village, Henglin Town,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ddress: 33 Cuibei Heshun Road, Henglin Town,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business covers:

Production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of reinforced wooden flooring,
thermosetting resin impregnated paper high-pressure decorative laminated board
(fire-resistant board HPL), and PVC flooring

the 1st qualified identification	the 2nd qualified identification	the 3rd qualified identification
----------------------------------	----------------------------------	----------------------------------

There must paste a new certification tag every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granted.
Otherwise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Certificate Effective Period: 31 July 2024 to 30 July 2027

Certificate Issue Date: 31 July 20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Address: Room 418, 4th floor, Building 56, Dongxinglong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62, P.R.C.
To inquiry about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go to website www.bjzwl.org or call: +86-10-67161955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website: www.cnca.gov.cn

Version 2022

No: 2214773

2023年度

纳税大户奖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961,670.25	3,713,461.64	短期借款	33	56,768,516.95	1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90,000.00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47,474,475.92	54,469,954.43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15,530,086.06	2,672,690.05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应收账款	6	37,529,592.53	87,481,258.31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805,963.23	597,000.00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18,667,632.74	14,614,609.34	应交税金	40	-241,482.66	-537,655.4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1	280,136.91	2,155,482.18
存货	10	10,730,950.63	13,130,679.30	其他应付款	42	49,354,381.15	112,371,519.2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3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77,716,209.38	131,537,028.56	其他流动负债	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47	169,166,116.30	196,222,600.50
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借款	48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49		
固定资产原价	18	149,741,166.22	167,147,774.00	长期应付款	50		
减：累计折旧	19	54,736,439.17	65,800,515.36	专项应付款	51		
固定资产净值	20	95,004,729.05	101,347,259.19	其他长期负债	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长期负债合计	53		
固定资产净额	22	95,004,729.05	101,347,259.19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23			递延税款贷项	54		
在建工程	24	12,214,416.28	1495,049.49	负债合计	55	169,166,116.30	196,222,600.50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107,219,145.33	102842,308.68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	56	25,800,000.00	25,800,000.00
无形资产	27	2,648,392.13	2648,392.13	减：已归还投资	57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净额	58	25,800,000.00	25,8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资本公积	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2,648,392.13	2648,392.13	盈余公积	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2	3,382,369.46	17,005,128.90
递延税项借项	31			股东权益合计	63	18,417,830.54	42,805,128.90
资产总计	32	187,583,746.84	239,027,729.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	187,583,746.84	239,027,729.40

常州元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2,190,140.07	140,738,998.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9,811,027.36	97,791,956.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49,018.33	450,718.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2,030,094.38	42,496,323.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3,750,296.05	3,525,328.59
管理费用	7	10,853,133.64	11,226,688.37
财务费用	8	1,081,162.79	990,071.43
三、营业利润	9	-3,654,498.10	26,754,235.60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80,000.00	36,800.00
四、利润总额	14	-3,734,498.10	26,717,435.60
减：所得税	15		
五、净利润	16	-3,734,498.10	26,717,435.6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		
其他转入	1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	-3,734,498.10	26,717,43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		
提取储备基金	2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4		
利润归还投资	25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	-3,734,498.10	26,717,435.6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		
八、未分配利润	31	-3,734,498.10	26,717,435.60

常州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28,048.19	9,981,870.2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七、2	62,4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3	59,005,869.42	46,787,469.46
其他应收款	七、4	3,888,592.49	805,963.23
预付账款	七、5	12,945,237.23	18,667,832.7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七、6	9,720,119.83	10,730,950.6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562,315.85	627,306.86
流动资产合计		91,012,583.01	87,601,393.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8	148,669,761.18	149,741,168.22
减：累计折旧	七、8	43,040,380.84	54,736,439.17
固定资产净值	七、8	105,629,380.34	95,004,729.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05,629,380.34	95,004,729.0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七、9	9,525,976.76	12,214,416.2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5,155,357.10	107,219,145.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2,648,392.13	2,648,392.1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48,392.13	2,648,392.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08,816,332.24	197,468,93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张之倩

编制人：

曹玲洁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常州新正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35,600,000.00	35,6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69,050,998.52	47,474,475.92
预收账款	七、13	21,652,013.71	24,787,964.99
应付工资	七、14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七、15	148,029.47	205,866.60
其他应交款	七、16	66,152.32	74,270.31
其他应付款	七、17	59,691,631.74	70,522,898.1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08,825.76	178,665,475.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6,208,825.76	178,665,47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8	25,800,000.00	25,8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800,000.00	25,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七、19	-3,192,493.52	-6,996,54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7,506.48	18,803,45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816,332.24	197,468,93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印时

财务负责人：

张信

编制人：

曹玲芳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航模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20	144,399,458.14	72,190,140.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21	119,821,952.98	59,811,027.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七、22	355,256.72	349,018.3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2,248.44	12,030,094.3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23		
减：营业费用	七、24	3,632,571.35	3,750,296.05
管理费用	七、25	14,675,676.30	10,853,133.64
财务费用	七、26	364,967.03	1,081,16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9,033.76	-3,654,498.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40,000.00	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033.76	-3,734,498.10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033.76	-3,734,49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时清印

财务负责人：

张之信

编制人：

张玲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正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403,822.28	92,501,37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9,816,118.78	7,516,591.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37,465.00	13,915,065.09
现金流入小计	4	141,757,406.06	113,933,02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8,381,410.43	81,245,18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559,388.01	11,590,5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39,244.75	681,16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235,635.06	8,455,640.44
现金流出小计	9	125,515,678.28	101,972,5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269,027.78	11,960,51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2,700,433.56	3,759,846.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22,700,433.56	3,759,8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2,700,433.56	-3,759,84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90,570.83	1,364,400.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8,190,570.83	1,364,4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809,429.17	-1,364,4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131,019.00	317,55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755,995.61	7,153,82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清陆
印时

财务负责人：

张之信

编制人：

曹玲洁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常州正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84,013.80	2,828,048.1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七、2		62,4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3	19,934,415.64	59,005,869.42
其他应收款	七、4	3,559,000.00	3,888,592.49
预付账款	七、5	8,567,717.96	12,945,237.2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七、6	16,030,416.51	9,720,119.8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900,232.93	2,562,315.85
流动资产合计		53,575,826.84	91,012,583.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8	135,495,304.38	148,669,761.18
减：累计折旧	七、8	31,893,038.53	43,040,380.84
固定资产净值	七、8	103,602,265.85	105,629,380.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03,602,265.85	105,629,380.3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七、9		9,525,976.7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3,602,265.85	115,155,357.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2,702,440.95	2,648,392.1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702,440.95	2,648,392.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59,880,533.64	208,816,33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时清印

财务负责人：

张红倩

编制人：

曹玲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西汇航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799,646.50	128,403,82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125,379.33	9,846,418.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3,712,510.26	3,537,465.00
现金流入小计	4	145,637,536.09	141,787,70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3,812,348.31	98,384,4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297,878.69	15,559,3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38,049.41	1,339,244.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675,710.75	10,235,635.06
现金流出小计	9	76,623,987.16	125,518,6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013,548.93	16,269,0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76,99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176,99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47,745,023.14	22,700,433.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47,745,023.14	22,700,4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7,568,031.99	-22,700,4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2,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426,116.27	190,57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3,926,116.27	18,190,5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3,926,116.27	4,809,4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824,897.22	-134,01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3,305,496.55	-1,755,99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时清

财务负责人：

张之倩

编制人：

曹灼洁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常州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常州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20	95,387,623.58	144,399,458.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21	78,503,841.32	119,821,952.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七、22	311,364.06	355,256.7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2,418.20	24,222,248.4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23		
减：营业费用	七、24	2,973,886.37	3,632,571.35
管理费用	七、25	8,002,863.48	14,675,676.30
财务费用	七、26	2,276,243.31	364,967.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425.04	5,549,033.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454,559.04	4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866.00	5,509,033.76
减：所得税	七、28	739,35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510.67	5,509,03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张立伟

编制人：

曹玲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号码	913204127558 74996G	组织	/
	营业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实缴资本 (万元)	2630				
	员工 总人数	140	管理 人员人数	52	生产服务 人员人数	83
			研发 人员人数	5	其他 人员人数	
	销售服务 机构数量		销售服务 机构分布			

联系方式	注册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和顺路 33 号			邮编	213103
	通信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和顺路 33 号			邮编	213103
	办公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和顺路 33 号			邮编	213103
	法定	陆时清	电话	1801828623 6	电子邮箱	898349662@qq.com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顾超	工程总监		
技术负责人	李强	技术总监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鑫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交会B座四期配套酒店（万怡酒店）24-36层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WPC锁扣地板	2024年3月10日	128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日止的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所投品牌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含 5 项），若超过 5 项，则按顺序选择前 5 项业绩），注明项目概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

注：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日止已完工的或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若有）、供货合同（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供货数量、双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或其他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提供项目业绩时需注意，合同金额是重要择优要素。

木地板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特耐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会展中心酒店+新凯大厦（工程名称）供应木地板（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28889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11213386.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1675563.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55】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

甲方项目部项目事务章不可替代公章与合同专用章，凡将项目事务章加盖于涉及经济类合同及结算事宜文件该文件对甲方不产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5. 乙方的实际供应量超出本合同暂定供货量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 /

8.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特耐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2012921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2023年度

纳税大户奖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木地板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特耐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会展中心酒店+新凯大厦（工程名称）供应木地板（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28889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11213386.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1675563.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55】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

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将送货单交甲方两位联系人共同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事后签字追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交接顺利。

6. 如因现场情况、货物情况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逐一清点的，甲方可在该货物使用时或使用后向乙方出具数量确认文件。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调整以及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8. 若乙方提前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提；如甲方接受该提前供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养）费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失，且甲方仍应以乙方正常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9. 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就工程重要货物需要向相关部门上报货物信息的，乙方需配合向甲方提供货物上报所需信息、资料，以及现场确认等相关义务。提供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付款。

四、产品运输及包装

1. 运输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 /

风险转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如有）、甲方验收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并出具验收证明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包装以保证货物外观、质量、性能完好，以符合甲方使用目的。

3. 对于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4. 乙方应确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货物、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或因环境损害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标的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质量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技术要求：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约定标准：_____

若同时选择或约定上述多个标准且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作为最终质量技术标准。

2. 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本项目发包方/业主方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甲方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免费保修或更换责任，其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自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保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若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的，具体更换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

4. 乙方应在送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凡实行备案交易证明的，乙方负责办理产品交易备案凭证，并承担该费用，办理后立即提交甲方。

5. 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应包括样品的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如为进口材料的，还需附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乙方应当在送交样品上注明项目名称、品名、型号、样品品质说明、乙方单位名称等信息，并经乙方授权的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后送交甲方确认。乙方未按照要求在样品上书写上述内容，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向发包方/业主方提交的材料样品视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样品，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发包方/业主

方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发包方/业主方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的材料应保持和样品及样品品质说明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送货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样品及其说明等不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货。如为避免损失扩大或者浪费而收货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供货与合同约定供货的差异进行折价或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差异价格部分。如遇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收货与验收均不免除乙方修理、更换、赔偿等责任。

7. 本合同项下所采购的货物应满足供货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所有关于环保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送审货物样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货物样品。

2. 甲方有权于货物出厂前对货物进行测试检验。

3. 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的收货联系人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甲方现场清点或过磅为准，核对后双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货物质量，仅核对乙方货物数量。

4. 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时，由甲方按照规范要求取样并负责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 甲方如对外观瑕疵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理期限内（以两者中时间长者为准）提出。

6. 如因质量发生争议，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货物必须封存，不能使用（虽有质量问题但不影响使用和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使用的除外）。由双方共同取样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交，检验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拖延送检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送检，乙方对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货物封存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按照市场价格另行采购，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对于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货物的损失或由乙方承担另行采购的货物费用、人工费用、工期损失等费用。

7. 若乙方交货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承担产品丢失、

毁损等风险外，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 货物数量如有剩余的，在满足产品使用性能和使用目的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9.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标准予以免费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返工或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以及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损失。

七、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

款项名称	付款基数；付款比例等	备注
预付款及扣回方式	无预付款	
进度款	按项目部审核的工作量支付至审核量的 75%	
竣工款	/	
结算款	甲方与业主结算后，支付至甲乙双方结算价的 97%	
质保金	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其他约定： /		
注释：1、如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否则预付款条款不发生效力。2、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8 个工作日，甲方扣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价值或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乙方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偿付因解决质量问题所需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3、上述各类款项均包含税款。		

2. 上述付款方式以甲方收到发包方/业主方付款为前提，乙方同意如出现发包方/业主方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款项的情况，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3. 如因甲方暂时发生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应当付款之日起计算，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宽限期内乙方不得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由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只限支付于乙方开票信息中列明的开票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不得转付。当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更时，需随付款资料提供账号信息更正声明，否则因乙方账号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其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税务要求

1.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广州特耐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59CW1895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二路 478 号 102 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44063001040006217
	电话	020-32355030
乙方	名称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55874996G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开户行及账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崔桥支行 8803204213501201000041603
	电话	051988508102

2. 乙方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税务登记信息证明材料。

1.1 3. 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行。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送达致甲方财务部门的时间在当月 25 日前且不晚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票载开票日期后 5 天。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约，且甲方因此遭受的可抵扣税款损失、税务罚款（含滞纳金）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有误或发票票载开票日期后 1 个月内未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拒绝收取或退回，由乙方重新开具。

4. 乙方承诺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虚开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的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

开具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的责任。

6. 若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送达甲方后，发生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事宜，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以及已纳税证明。

7. 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税务认证, 认证相符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因乙方错开、漏开、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约，且甲方因此遭受的可抵扣税款损失、税务罚款（含滞纳金）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错开的，乙方同意向甲方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开发票不收取费用。

8. 结算完成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累计至结算总价(包括保修金金额)。

九、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结算总价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任何仅有甲方人员签字或仅有项目事务专用章的《结算协议书》对甲方均不生效。

3. 《结算协议书》应注明货物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不含税单价、税率及不含税结算金额和含税结算金额，如有退、换货的，应注明退货的数量、不含税单价、税率及不含税金额和含税金额。

4. 其他结算约定: _____/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和文件，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本采购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授权，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2. 本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追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商业信誉损失等费用；因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造成甲方被工商等行政部门调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警告）、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压货物、查封工作场所等），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到甲方名誉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应当保守本合同项下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合同磋商至合同终止过程中知晓的上述信息。

2. 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相应解除或终止。

十二、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双方以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必要条件。一旦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或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损失，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交货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自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发生之日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送达

1.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信息

甲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二路 478 号。

乙方收件人：吴义友 联系方式：13042084515 乙方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迎宾路 33 号。

2.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3. 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三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且业主已经支付甲方相应款项，但经过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后甲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承担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同约定的时间、业主支付甲方相应款项之日、宽限期届满之日，三者中最后者开始，以当月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以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货物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承担甲方损失。

4. 在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建立支出性合同履行跟踪档案，所涉及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义务或有履约瑕疵等情况发生的，甲方出具相应《工程联系单》，用于警告或罚款、扣款等进行处罚，罚款直接在货款中扣除，对此乙方均无异议。

8.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发生的诉讼

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口头协商进行解决；口头协商不成的可向对方文书送达地址发送公函或律师函进行书面联络，对方收悉后三个月内双方放弃就争议问题起诉的权利，若三个月内争议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异议方才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承诺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仅通过积极协商、司法程序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维护自身权益，乙方不因任何理由对甲方进行围堵、冲击、滞留对方（包括对方所属人员）的施工现场或工作、生活场所，如有发生，乙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且恒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前述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的，均属无效。

4、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所用印章仅限于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余印章对双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十七、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印章管理要求：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或其它未经授权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一方单方发送的邮件内容及相关附件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其他印章或人员的签字或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文件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对账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损失。

甲方项目部项目事务章不可替代公章与合同专用章，凡将项目事务章加盖于涉及经济类合同及结算事宜文件该文件对甲方不产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5. 乙方的实际供应量超出本合同暂定供货量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 /

8.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特耐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